

关于对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

问询函【2019】第011号

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（无人机）董事会：

近期，你公司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风险提示公告，反映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并被广东省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列为经营异常名录。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进行详细说明：

1、关于持续经营能力

你公司近期存在人员（含部分财务人员）流失频繁以及生产经营停滞等情形，且至今并无好转迹象。主办券商称你公司存在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结合在岗职工人数、业务开展情况等详细说明目前生产经营情况，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；

（2）结合公司现金流、短期借款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因素详细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，同时说明实际控制人陈加华是否存在大额负债；

（3）针对上述情况，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。

2、关于公司治理

公告显示，你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兼董事分别于2018年9月25日、2019年1月11日离职，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。目前你公司尚未聘请新的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。

请你公司补充说明：

(1)在选举出新任董事之前，原董事是否仍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正常履职，目前董事会运作情况是否正常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、规范运作是否受到重大影响；

(2)公司目前是否能够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预计是否能够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；

(3)公司下一步的人员选聘安排。

3、关于经营异常名录

经查询，公司已被广东省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原因为“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”。

请你公司说明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具体原因，相关因素是否已消除，是否被出具行政监管措施。

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并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于5个转让日之内将有关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监管部

2019年2月22日